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中小投资者发行衍生证券。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期间为: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 2.会议召开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凌云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2名,代表股份94,51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0%(本次会议中除四位中小股东,若有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外,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59名,代表公司股份10,93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2%。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76,81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3%。
-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6名,代表股份7,701,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7%。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凌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可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574,63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46%;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8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07%;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68%;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2%。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2,167,1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1%;反对2,249,5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8%;弃权9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00,7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491%;反对2,249,5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86%;弃权9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3%。
-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574,63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46%;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8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07%;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68%;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2%。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2,172,8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7%;反对2,243,6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7%;弃权96,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24,1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91%;反对2,115,9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88%;弃权9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4%。
-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647,2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85%;反对2,069,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79%;弃权103,6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
-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643,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85%;反对2,062,3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39%;弃权121,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3,4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21%;反对2,062,3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95%;弃权12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
-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647,2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85%;反对2,062,3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3,4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21%;反对2,062,3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95%;弃权12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
- 10.3关于与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654,8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79%;反对2,074,6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25%;弃权111,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51,0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07%;反对2,074,6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91%;弃权111,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

表决情况:同意76,926,08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4关于与林州重机电气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661,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78%;反对2,077,9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27%;弃权111,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7,7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05%;反对2,077,9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93%;弃权111,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641,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29%;反对2,078,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2%;弃权12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9%。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646,2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9%;反对2,078,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6%。

10.6关于与中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8,247,4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90%;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2%;弃权103,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70,9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22%;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3%;弃权10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1%。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341,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34%;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74%;弃权103,8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37,6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51%;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3%;弃权10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6%。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341,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34%;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37,6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51%;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3%;弃权10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及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30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9%;反对2,441,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3%;弃权137,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8,1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29%;反对2,441,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93%;弃权137,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1%。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229,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20%;反对2,572,4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07%;弃权13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8%。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225,7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20%;反对2,572,4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07%;弃权13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7%。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229,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20%;反对2,572,4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07%;弃权13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30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9%;反对2,441,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3%;弃权137,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8,1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29%;反对2,441,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93%;弃权137,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1%。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229,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20%;反对2,572,4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07%;弃权13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8%。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8,225,7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20%;反对2,572,4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07%;弃权13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7%。

13.1选举韩凌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13.2选举郭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13.3选举郭日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14.1选举郭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44,0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6%。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76,844,08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6%。

14.2选举郭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76,827,09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66%。

14.3选举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44,0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6%。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凌云、郭朝晖回避表决,同意76,844,08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6%。

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已结束,请相关股东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投票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76,926,08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宇翔律师、姚朝晖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韩凌云女士、郭朝晖先生、郭日台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吕占生先生

独立董事:董道生先生、冯海先生、余玉林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多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立案文号:220106031),因公司涉嫌违规披露、提供虚假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运行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公告中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四舍五入,若其各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20人,代表股份217,404,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29%。其中:
- (一)现场会议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6,13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65%。
- (二)网络投票情况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6人,代表股份1,27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7人,代表股份1,272,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82,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8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9877%;反对8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4177%;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36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后进行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47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1%;反对90,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4240%;反对90,0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0780%;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4980%。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薪酬委员会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94,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1,8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263%;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6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106%。

七、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14,4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57,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1,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6609%;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7472%;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19%。

八、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22,4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7%;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9,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6609%;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7472%;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19%。

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223,833股,同意54,62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反对16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77,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7076%;反对16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6905%;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19%。

十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付小东先生主持,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薪酬委员会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94,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1,8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263%;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6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106%。

十六、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14,4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57,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1,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6609%;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7472%;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19%。

十七、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22,4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7%;反对